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00-09

修正案号: 39-7078

一. 标题: 燃油-燃油量指示计算机-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6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1-0186 (2011年9月23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8-6024 Rev. 02, 2011年1月19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为解决专用联邦航空规章88 (SFAR 88) 及与之等效的JAA内部政策 INT/POL/25/12范围内的问题,对安装在宽体飞机上的燃油量指示计算机 (FQIC) 进行了安全性分析。

详细分析表明,对于早期标准的1型 (Type 1) FQIC,印制电路板上115V供电线路和到电容密度冷凝器 (Capacitive Density Condensator, Cadensicon) 的直接通路之间的间隙过小。

在给Cadensicon 线圈通115V的电源进行测试的过程中，测得其温度水平超过了200℃的可承受温度。这一潜在的Cadensicon线圈超温可能成为燃油箱的点火源。

这一状况若不能得到纠正，可能在燃油箱的燃油蒸汽空间产生点火源，可能导致机翼油箱爆炸并引起飞机损毁。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将所有的1型FQIC替换成2型FQIC。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个月内，完成下列工作：

(1.1) 检查飞机上是否安装了件号为SIC5051的1型FQIC。

除了直接检查1型FQIC之外，如果能够通过对飞机维修记录以及其它任何适用的资料进行检查确定1型FQIC的件号，这种方法也是可接受的；或者能够断定飞机上没有安装1型FQIC也是可接受的。

(1.2) 如果飞机上安装了件号为SIC5051的FQIC，则要求替换成件号为SIC5077的2型FQIC，并且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28-6024 R2中的实施要求，对相关的线路进行改装。

(2)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不允许再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件号为SIC5051的1型FQIC。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0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